

中华财险安徽省芜湖市地方财政 蔬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生产正常、管理规范、合法经营的蔬菜种植的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可以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大棚、大棚内种植的蔬菜以及露地种植的蔬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棚”和“保险蔬菜”）向保险人投保：

- （一）符合标准的温室（钢架）大棚技术要求；
- （二）蔬菜种植符合当地农业部门的生产要求和技术规范；

（三）生产环境优越、土壤适宜、集中连片，具有一定的规模，具备排灌设施配套等。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大棚、棚膜、蔬菜全部投保，棚内蔬菜可单独投保。

第四条 下列大棚、蔬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大棚、蔬菜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二）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之内：草帘、遮阳网、防虫网及其他辅助材料。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大棚和保险蔬菜的直接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风灾、水灾、旱灾、雹灾、雪灾、冻灾、火灾、雷击、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

(四) 盗窃、抢劫、他人故意破坏;

(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大棚和保险蔬菜;

(六)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 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灾害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大棚和保险蔬菜的保险金额按下表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标的	保险项目	每亩保险金额(元)
温室 (含连栋) 大棚	棚架	20000
	棚膜	1000 (第 1 年)
		850 (第 2 年)
		700 (第 3 年)
		550 (第 4 年)
	棚内普通蔬菜	1200
	棚内中档蔬菜	2000
棚内高档蔬菜	3000	
普通钢架大棚	棚架	5000
	棚膜	500 (第 1 年)
		400 (第 2 年)
		300 (第 3 年)
	棚内普通蔬菜	1200
	棚内中档蔬菜	2000
棚内高档蔬菜	3000	
露地	露地蔬菜	1000

保险大棚棚架保险金额=每亩棚架保险金额×大棚保险面积

保险大棚棚膜保险金额=每亩棚膜保险金额×大棚保险面积

保险蔬菜保险金额=每亩蔬菜保险金额×蔬菜保险面积

保险金额=保险大棚棚架保险金额+保险大棚棚膜保险金额+保险蔬菜保险金额

具体大棚保险面积、蔬菜保险面积及棚架保险金额、棚膜保险金额、蔬菜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棚和保险蔬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规定，搞好大棚和蔬菜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大棚和蔬菜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棚和保险蔬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大棚和保险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保险大棚和保险蔬菜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事故证明书；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棚和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各分项保险标的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各自相应的分项保险金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大棚和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规定处理赔偿：

1. 保险大棚棚架（含温室大棚和普通钢架大棚）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保险大棚棚架 80%以上全损时，按照保险大棚棚架所对应保险金额计算赔偿；发生部分损失时，按照保险大棚棚架所对应保险金额，结合损失率与损失面积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大棚棚架发生全部或部分损失，应以亩为单位，对应损失项目计算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text{保险大棚棚架赔款} = \text{保险大棚棚架保险金额} \times \text{损失面积比例} \times \text{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损毁程度

2. 保险大棚棚膜

棚膜 80%以上全损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的保险金额计算赔偿；发生部分损失时，按照保险标的所对应保险金额，结合损失率与损失面积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大棚棚膜发生全部或部分损失，应以亩为单位，对应损失项目计算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text{保险大棚棚膜赔款} = \text{保险大棚棚膜保险金额} \times \text{损失面积比例} \times \text{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损毁程度

3. 保险蔬菜

(1)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蔬菜的，赔偿标准按照下表确定：

种类	生长阶段	赔偿标准	
		全部损失最高赔偿限额	部分损失
棚内 高档蔬菜	开花坐果前	蔬菜保险金额×60%	最高赔偿限额×损失面积比例×损失率
	坐果后采摘前	蔬菜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蔬菜保险金额×（1-已采摘量/全部采摘量）	
棚内 中档蔬	开花坐果前	蔬菜保险金额×60%	
	坐果后采摘前	蔬菜保险金额×100%	

棚内瓜果，露地蔬菜参照棚内相应蔬菜标准执行。

菜	已开始采摘后	蔬菜保险金额×(1-已采摘量/全部采摘量)
棚内 普通蔬菜	定植成活 10 日内	蔬菜保险金额×60%
	10 日后到采摘前	蔬菜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蔬菜保险金额×(1-已采摘量/全部采摘量)
露地蔬菜	定植成活 10 日内	蔬菜保险金额×60%
	10 日后到采摘前	蔬菜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蔬菜保险金额×(1-已采摘量/全部采摘量)

(2) 全部损失

大棚内蔬菜瓜果 80%以上全部损坏，失去商品价值，不能恢复生长，按上表规定种类，对应生长阶段的最高赔偿限额计算赔偿。

(3) 部分损失

大棚内蔬菜瓜果部分损坏，失去商品价值，不能恢复生长，按上表规定种类，对应生长阶段的最高赔偿限额结合钢架大棚内作物损失率计算赔偿。

(4) 轻微损失

保险蔬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仍能继续生长的，损失程度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不同程度受损，在最高赔偿限额的 50%内赔付；轻度损失：叶片受损、程度轻微，在最高赔偿限额的 30%内赔付。

(5) 大棚内蔬菜瓜果已部分采摘的，在计算棚内蔬菜作物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多种作物混种的，赔偿金额要按照作物种类、生长阶段、损失程度分表计算。

注：蔬菜类别界定

1. 从农业生物学分类来分：普通蔬菜包括：根茎类、薯类、葱蒜类、白菜类、芥菜类、叶菜类等蔬菜；中档蔬菜包括茄果类、瓜类、豆类、甘蓝类、多年生及杂类、菌类等蔬菜；高档蔬菜包括反季节栽培的茄果类、瓜类、菌类等蔬菜。

2. 棚内浆果类水果：当年生草本藤蔓类水果参照瓜类蔬菜，多年生木本藤蔓类或灌木类水果参照高档蔬菜保额、费率和保费规定执行。

3. 棚内食用瓜类和水果参照棚内相应瓜类蔬菜保额、费率和保费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

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风灾：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 / 秒以上的自然风。

（二）水灾：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三）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四）雹灾：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五）雪灾：因一次降水量在 5 毫米以上的降雪超过财产物的荷载，以致压塌财产物造成损毁（或由此而引发的农作物的死亡）。

（六）冻灾：农业气象灾害的一种，即作物在 0 摄氏度以下的低温使作物体内结冰，对作物造成的伤害。

（七）火灾：指在实践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保险责任的火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八）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九）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所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固定建筑物的倒塌、倒落、倾倒，造成保险标的物的损失，可以比照本保险责任处理赔偿。